

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 2024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废水排放情况

我公司 2024 年生产中，高浓度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低浓度废水经废水理工段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枣庄信环水务有限公司。低浓度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、挥发酚等，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标准限制后纳管，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。

二、废气排放情况

我公司 2024 年共有 5 个废气排放筒，排放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是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，各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种类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	处理方式	备注
				浓度限值	名称		
			颗粒物	10mg/Nm ³			
		导热油炉	二氧化硫	50mg/Nm ³	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		

序号	排放口 编号	排放口名 称	污染物种类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	处理方式	备注
				浓度限值	名称		
				挥发性有机物	60mg/Nm ³		

2024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。

三、固废情况

我公司共有 1 个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库和 1 个石膏暂存库，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2024 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 3336.482 吨，共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1237.8602 吨，自行回收利用 2076.748 吨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石膏产生 900.74 吨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900.74 吨。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，各类固废生产量和转移量具体如下：

2024 年危险废物情况表

序号	危险废物名称	产生量 (t)	转移处置量 (t)	处置单位	备注
1	焦油渣	347.2975	331.34	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金万豪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	
2	污泥	0.3235	1.013	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含 2023 年贮存量
3	废取样瓶	5.222	3.2202	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含 2023 年贮存量
4	废包装袋	0.2515	0.248	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
5	蒸馏残渣	805.9525	801.56	青州瑞鑫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	
6	废催化剂	26.44	26.44	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7	废抹布、废手套等废弃包装物	2.1685	2.079	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含 2023 年贮存量
8	废碱水渣	71.96	71.96	枣庄华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9	废导热油	0.1185	0	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
10	化验废液	1.748	1.748	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	自行回收利用
11	前蒸馏不挥发重组分	2075	2075	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	自行回收利用

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表

序号	一般工业固废名称	产生量 (t)	转移处置量 (t)	处置单位	备注
1	石膏	900.74	900.74	枣庄市薛城区华波矿用设备有限公司	

综上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特此报告。

